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举行第九次会议。

议程第(1)项：在职贫困人士的工作诱因—豁免计算入息安排(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0/2006 号)

2. 社会福利署向委员简述现行的豁免计算入息安排，以及这措施可怎样鼓励综援受助人找寻工作和持续就业。委员接着提出对这措施的意见，包括其目标和价值、运作细节和较宏观的政策方向，以及与其它为失业及贫困人士而提供的支持的互相协调。委员亦察悉当中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而政府当局须在提供工作诱因和有可能压低工资的情况下取得平衡。委员欢迎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就豁免计算入息的现行安排与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将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向扶贫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以协助委员会考虑有关的政策方向和协调。

议程第(2)项：老人贫穷（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1/2006 号）

3. 委员注意到，扶贫委员会和安老事务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有关清贫长者的各项问题，以及两个委员会可以合作的地方。委员一般都同意，扶贫委员会应集中力量去照顾清贫长者的需要，而非一般长者的需要。委员亦同意成立一个老人贫穷特别小组，由狄志远先生担任主席，负责联络安老事务委员会，就协助清贫长者的措施作出建议，并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报告有关的进展情况。

议程第(3)项：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2/2006 号）

4. 委员获悉有关进一步鼓励社会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在香港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的未来工作。此外，在扶贫委员会之下亦会成立一个由张仁良教授及陈家强教授领导的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特别小组，以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的进一步工作。

议程第(4)项：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和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的工作进度（扶贫委员会文件第 13/2006 号）

5. 委员获悉由民政事务总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的筹备工作最新进展，包括该计划的背景和目的、与区议会的合作、拨款准则和宣传安排等。委员得悉张仁良教授获邀担任新成立的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并请秘书处与民政事务总署和该咨询委员会研究如何加强合作，透过上述计划，为新开办的社会企业提供适当援助。

6. 委员亦得悉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现正在三个试点地区，即元朗、观塘和深水埗，进行有关地区支持贫困人士的研究。

7. 最后，有关方面向委员演示文稿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就拟设立儿童发展基金所进行的讨论。委员也得悉专责小组将于十一月举办儿童发展论坛，以助了解各界对切合香港情况的儿童发展基金模式的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六月